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楚工信复〔2018〕50号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楚雄州 吕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坝煤矿 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华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你局上报的《南华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关于对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坝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给予审查的请示》（南经信请〔2018〕39号）收悉。根据《云南省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云府登1322号）、《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项目转型升级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云煤技改〔2018〕53号）

文相关规定,2018年11月22日楚雄州工信委联合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在昆明召开审查会议,对《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坝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技术审查,2018年12月10日项目单位报送专家组复核后,由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出具了《关于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坝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专家组审查意见的报告》(昆煤设技审发〔2018〕48号)。根据技术审查意见,经我委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楚雄州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第一批)(云煤整审〔2014〕4号)、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长坡煤矿整合石人坡煤矿情况更正的函及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长坡露天和观音坝煤矿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云煤整合办〔2013〕5号),观音坝煤矿项目性质为整合重组,规划矿井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

根据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坝煤矿15-30万吨/年产能置换方案联审确认意见的复函》,同意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坝煤矿15-30万吨/年项目实施产能置换。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楚雄州工信委关于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坝煤矿30万吨/年资源整合技

改项目核准的批复》(楚工信复〔2018〕24号)对观音坝煤矿 30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予以核准。

二、《初步设计》编制的主要依据

(一)《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楚雄州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第一批)(云煤整审〔2014〕4号),观音坝煤矿整合技改项目性质为整合重组,规划矿井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

(二)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长坡煤矿整合石人坡煤矿情况更正的函。

(三)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长坡露天和观音坝煤矿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云煤整合办〔2013〕5号)。

(四)观音坝煤矿采矿许可证(证 C5300002009051120019314);有效期限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矿区范围由 30 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 0.5791km²,开采深度为+1850m~+1600m。

(五)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滇)矿复〔2013〕第 29 号)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长坡煤矿划定矿区范围延续预留期的批复(云国土资厅 2018-146 号),划定矿区范围由 24 个拐点圈定,面积: 1.897km²,开采标高: +1890m~+1600m。

(六)《关于<云南省南华县长坡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国土资储备字〔2014〕

19号)、《<云南省南华县长坡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13〕266号)及《云南省矿产储量委员会批准矿产储量报告》决议书第65号。

(七)中国矿业大学2015年3月提交的《云南省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公司观音坝煤矿瓦斯基础参数测定报告》。

(八)云南方圆中正工贸有限公司2018年12月提交的《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公司观音坝煤矿N₂K₁煤层瓦斯基础参数测定报告》。

(九)云南煤矿安全技术中心提交的N₂K₁煤层、N₂K₅煤层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和煤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

(十)《云南省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公司观音坝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十一)《云南省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公司观音坝煤矿主要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及南华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关于对《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公司观音坝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的评定意见。

(十二)《楚雄州工信委关于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公司观音坝煤矿30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楚工信复〔2018〕24号)。

(十三)《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公司观音坝煤矿15-30万吨/年产能置换方案联审确认意见的复函》。

(十四)煤矿提供测量资质单位实测的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

三、同意专家组审查意见

（一）同意专家组“评审基本同意矿井资源/储量计算结果，基本同意设计确定的矿井生产能力及服务年限。”的评审意见。

（二）同意专家组“审查同意设计选取的工业场地、开拓方式、水平及采区划分、井筒布置、采煤方法及采区布置。”的评审意见。

（三）同意专家组“审查同意设计提出的井下运输方案和设备选型。”的评审意见。

（四）同意专家组“审查同意按低瓦斯矿井进行设计和瓦斯涌出量预测结果，同意通风系统设计方案。原则同意灾害预防措施及安全装备的选型配置方案。矿井灾害预防措施及安全装备，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组织实施。”的评审意见。

（五）同意专家组“审查同意矿井主要设备及附属装置选型”的评审意见。

（六）同意专家组“审查同意设计地面生产系统设置方案”的评审意见。

（七）同意专家组“审查认为矿井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防洪排涝及方案基本合理”的评审意见。

（八）同意专家组“审查同意设计提出的供配电方案及设备选型”的评审意见。

（九）同意专家组“审查原则同意矿井地面及井下供配电系统设计方案、审查同意矿井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与设备选

型方案、审查原则同意设计提出的建筑指标及初拟结构方案、审查同意给排水系统及供热设计方案、原则同意设计对矿井生产的能耗分析意见和所采用的节能减排措施、审查原则同意设计采取的处理和治理措施，矿井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已经审批通过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的评审意见。

（十）同意专家组“审查原则同意设计对职业危害因素的分析及提出的主要防范措施”的评审意见。

（十一）同意专家组审查建议及结论。

（1）建议

1.建议煤矿企业尽快完成转型升级范围内生产勘探工作，并认真研究区内煤层分布规律、煤质特征、开采技术条件等，为矿山安全生产提供可靠地质依据。

2.区内老窑及采空区分布较多，引起有地面塌陷、地裂现象，原地质勘查时施工较多钻孔，虽然对老窑采空区、钻孔封闭进行调查，任有一定范围不能确定，结合《煤矿防治水规定》，定期调查观测其积水情况，发现异常时，及时提出处理的安全技术措施。

3.矿山虽为低瓦斯矿井，但煤尘有爆炸性危险性，自燃倾向性容易自燃。建议煤矿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4.建议矿井第一次采用放顶煤开采，或者在煤层（瓦斯）赋存条件变化较大的区域采用放顶煤开采时，须根据顶板、

煤层、瓦斯、自然发火、水文地质、煤尘爆炸性、冲击地压等地质特征和灾害危险性进行可行性论证和设计。

5.补充架空乘人装置专项设计及防灭火专项设计。

（2）结论

1.《初步设计》编制依据基本齐全，提出的建设方案和规模符合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楚雄州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和楚雄州工信委关于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坝煤矿30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

2.专家组审查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开拓开采布置和工艺、通风、主要设备、运输、地面生产系统、建筑和总平面布置、供配电、给排水等系统设计内容，投资概算基本合理，项目在经济上可行。

3.《初步设计》编制内容和深度基本上达到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及《煤炭工业矿井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标准》等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设计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经专家组复核后，认为基本达到了审查会专家组提出的审查修改意见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审查。

四、有关要求

（一）矿井建设过程要严格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及《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坝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初步设计》，按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进行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矿井瓦斯等级、煤层自然倾向性、

煤尘爆炸性发生变化，以及矿井开拓方式、首采区和首采工作面、采煤工艺、提升、通风、运输等主要生产系统发生变化时，应立即停止施工，由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或作出变更，并及时办理报批手续后方可施工，矿井只能按批准的设计形成一套生产系统，严禁多井口出煤。

（二）该矿未被利用的井筒和巷道必须关闭报废，并打好永久密闭；煤矿必须是一个法人主体、一个采矿权人、一套独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系统；严禁副井、风井组织煤炭生产，风井必须拆除所有的提升运输设施；必须守界开采，严禁超层越界。

（三）煤矿在生产和建设施工时，要做好防灭火及防治水工作，必须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严禁在保安煤柱以及隔水煤柱中进行采掘活动，严格落实探放水措施。

（四）该矿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如遇矿井地质情况等发生变化，需要修改、变更原设计的，必须经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并按程序报批。

（五）该矿应坚持使用并维护好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和紧急避险系统；坚持实行“三专两闭锁”、严禁由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发电机直接向井下供电、井上、井下变压器分开供电等措施；该矿使用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六）建设工期（从开工备案批准之日起）为21.5个月。

（七）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要实行“三同时”，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采矿权等相关规定及办理相关手续。

（八）未尽事宜按《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九）南华县经信局要督促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坝煤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投入，加强技术管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项目安全建设。同时要加强督查检查，检查中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要及时查处并告知县级相关部门。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抄 送：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大理

监察分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
州安委办。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